

A 股代码：300087

A 股简称：荃银高科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Winall Hi-Tech Seed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青年农场主培训与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我国种业大发展拥有制度性保障

种子行业是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1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农作物种业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将种子产业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提出大力扶持具有竞争优势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 号），鼓励国家各科研计划和专项加大对商业化育种的支持力度，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2015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2016 年国务院颁布《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国发〔2016〕58 号），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保障国家种业安全，加强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高效制繁种等关键技术研发；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

日益完善的种业发展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等，推动着我国种业在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环境改善、企业总体实力与自主研发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种业进入大变革、大发展的新阶段。

2、生物育种技术的快速发展将推动行业格局重塑

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充分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我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速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以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目标，创制生物农业新品种，开发动植物营养和绿色植保新产品，构建现代农业新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育种企业，为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新途径、新支撑；构建生物种业自主创新体系，开展分子设计、细胞诱变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育种应用，研制推广一批优质、高产、营养、安全、资源高效利用、适应标准化生产的农业动植物新品种，积极推进生物技术培育新品种产业化，形成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加快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产业化和市场推广。

3、种业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高，种企“走出去”步伐加快

2018年4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围绕种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等对外开放。2018年6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深化农业开放，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2020年2月2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2020年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工作要点》，其中明确将“积极推进种业对外开放”作为工作要点之一。

在上述政策推动下，我国种业对外开放水平将逐步提高，优势种子企业将加大“走出去”步伐，从种子贸易、投资合作、技术转让、资源整合等方面加快海外布局，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此同时，国外种业巨头也加快在中国本土深耕布

局。在“引进来”与“走出去”双轮驱动下，未来我国本土种子企业将进一步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以国际化视野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从封闭型发展向开放型发展的转变，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推进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强化育种核心优势

持续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公司稳步发展的根本，育种是种子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自设立以来，一如既往将加强科研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公司为保持科研实力，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强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荃银农科院的育种核心功能，完善分子育种实验室、组培室等平台建设，加强研发投入预算管理，着力提升研发产出效率；积极开展分子育种技术与储备，探索运用新技术指导快速精准选育品种及其相关技术方法；建立中长期科研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打造稳定且研发水平高的人才队伍，并在合肥、三亚等多处建有稳定的科研育种基地及覆盖主要生态区域的生态测试网络，积累了丰富的种质资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打造国内领先水平的种业研发和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将在发挥传统育种优势的同时，密切跟踪生物育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大对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等前沿技术的投入力度，切实提升科研技术水平，加快选育品质更优、抗性更强、适应性更广的新品种，满足市场对品种的多样性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海外“育繁推一体化”战略稳步推进，国际业务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一直坚持“内外并举”的发展战略，在国内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积极布局，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还在农作物种子出口、海外农业技术开发与服务、海外新品种试验与推广、本地化运营推进等方面积极拓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种业“走出去”政策不断开放的背景下，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快“走出去”步伐，建设海外研发基地，加快开展海外本土化育种，培育适合海外区域市场需求的品种；开展海外本土化制种及本土化销售，

积极实施海外“育繁推一体化”战略。

公司充分发挥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势，持续加大对非洲、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种子市场开发力度，在巩固种子贸易优势的同时，为实现国际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拟于安哥拉、孟加拉国建立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基地，有效推动品种当地化，打造适应海外市场的经营体系。

3、拓展业务发展新模式，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随着土地规模化种植的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已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力量。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开展订单农业，促进品牌粮食生产，带动农业发展等相关文件的号召，积极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新路径，整合资源，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致力成为大农业业态的创新者和现代农业服务商，为现代农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做强核心种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通过“品种+品牌+资本”，与产业链粮食加工企业、养殖企业等相关品牌公司合作，发展专用小麦、优质水稻、青贮玉米等订单农业业务，从而促进种子销售，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拟通过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实施，以青贮玉米业务带动订单农业业务的整体快速发展，开辟扩大业务规模及促进业绩增长的新路径，拓展业务发展新模式，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

化建设项目、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青年农场主培训与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且需要预留充足的资金以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2、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当前发展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实施股权融资有利于从战略层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实现战略协同发展；并且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有能力和消化股本扩大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表决通过，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满足《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资金实力满足要求的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董事会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

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前提和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決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430,330,071股为基础，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129,099,021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59,429,092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的数量为准；

（4）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57.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2.72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2019年增长0%（持平）、10%、2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2020年的盈利预测；

（6）假定2020年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因素；

(7)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业绩增幅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0,330,071	430,330,071	559,429,092
本次募集金额总额（万元）		6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年11月	
假设情形1：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57.74	9,457.74	9,45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2.72	7,702.72	7,7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假设情形2：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57.74	10,403.52	10,40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2.72	8,472.99	8,47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9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0	0.19
假设情形3: 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57.74	11,349.29	11,34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2.72	9,243.26	9,2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1	0.21

注1: 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 本次发行前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注3: 本次发行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2020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 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善战略布局，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对现有品种的研发创新，形成快速迭代，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将不断整合外部优势品种，扩大区域范围，增强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在巩固传统核心业务市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并将不断修正符合区域市场特色的拓展策略，做强公司种业主业。

公司将持续积极地实施海外“育繁推一体化”战略，以海外建立的育种研发中心为基础，结合当地种质资源，加强自主研发或与海外种子企业合作育种，加快开展适应海外本土气候、土壤条件及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不断扩大海外业务覆盖领域及规模。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开展订单农业、促进品牌粮食生产、带动农业发展等相关文件的号召，利用自有品种、技术、品牌等优势，不断拓展订单农业业务，进一步做精社会化服务，深度参与产业价值链重构，打造订单农业产业链闭环，形成促进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人才引进，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流程，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种业经营、管理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还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机制等措施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